

景文科技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

(學 088)

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第 10 次學生事務處工作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學生事務處工作會議通過

一、景文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家境清寒僑生就學，依據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，特訂定「景文科技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訂定本要點之目的為公平、公正、客觀審查在學清寒僑生家境與成績狀況，落實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。

三、申請對象及資格

（一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僑生（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）。

（二）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，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，且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。

（三）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（一）補助名額：

1.依教育部規定比例計算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應核配名額。

2.各年級以各佔四分之一名額為原則。

（二）補助金額：依教育部核定金額，按月支給，每次支給年限一年（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），應屆畢業生支給至次年六月止。

（三）補助限制：

1.經核定後因故休學、退學者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。

2.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，停止發放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。

3.享有助學金之僑生當年度受申誡以上處分者，自學校核定公告之次月起，停發助學金。

五、申請作業：

（一）僑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，填妥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、檢具清寒證明及成績單（一年級僑生免）至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轉學僑生另附轉學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證明。

（三）檢附文件

1.一年級僑生：申請表、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（附件二）及清寒相關證明。

2.二年級以上僑生：申請表、清寒相關證明及成績證明。

六、審查作業

(一) 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學務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僑生業務承辦人四人組成，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該學年度審查工作，各項審查紀錄留校備查。

(二) 審查標準

1.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，予以評比審核申請人積分，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合格名單。

2.一年級申請者依清寒積分量表排序，二年級以上申請者依積分量表之總分排序，若有同分之狀況則依各量表之項序分數排序。

3.審查小組依各年級之分配名額及積分高低原則內彈性調整名額。

(三) 僑生所提供之家庭狀況、清寒證明，必要時函請僑務委員會予以查證。

七、經費請撥、支用與核銷結報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務處工作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附件 1 (由學生填報)

(校 名)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就讀科系 及年級		僑居地	
教育部(或海外聯招會)分發日期文號			在臺地址 及電話		
學年度 (最近一學年)	學業成績	() 上學期	操行成績	() 上學期	
		() 下學期		() 下學期	
		總平均		總平均	
家 屬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及職稱	僑居地地址及電話
	父				
	母				
<p>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，分別在適當的□內打「√」，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</p> <p>一、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：□1.祖父母 □2.父母 □3.兄姐 □4.配偶 □5.其他_____</p> <p>二、有無不動產：□1.有，價值約新台幣_____萬元。 □2.無</p> <p>三、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，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。</p> <p>四、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。</p> <p>五、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：</p> <p>□1.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□2.由在臺家長接濟</p> <p>□3.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□4.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</p> <p>□5.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□6.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</p> <p>□7.其他_____</p> <p>六、僑生本人、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：□1.有，在臺設籍_____年。 □2.無</p>		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。
- 二、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。

景文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-清寒積分量表(1 年級)

年 月 日

姓名		班級		學號	
住址					
僑居地			連絡電話		
出生日期			英文姓名		
居留證號			護照號碼		
清寒積分		配分		得分	審查結果
1. 雙親健在與否?		父母雙亡 10 父或母身亡 6 單親家庭 3 扶養祖父母 2 雙親健在 1			
2. 身心障礙與否?		家人有殘障者 5 家人長期生病 4 本人及家人生病 3 本人有病 2 家人有病 1			
3. 家中就學人數?(附在學證明)		3 人以上大學 5 3 人(2 大 1 中) 4 2 人(2 大) 3 3 人(1 大 2 中) 2 2 人(2 中以下) 1			
4. 工作人口		全無工作 4 打零工者 3 1 人有工作(含自營) 2 2 人以上 1			
5. 學費及生活費來源?		銀行貸款 4 打工所得 3 親友協助 2 父母提供 1			
6. 房屋是否自有?		有房貸 4 租屋 3 借宿 2 自有 1			
7. 學生住宿及交通工具(機車)?		住校、無車 5 住校、有車 4 租屋、無車 3 租屋、有車 2 住家裡 1			
8. 檢附清寒證明		政府機構出具 10 學校出具 8 民間團體出具 5			
9.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影響生計或有特殊情況未列舉者		5			
積分合計					
積分排序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

景文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-學習積分量表(2-4 年級) 年 月 日

姓名		班級		學號	
住址					
僑居地		連絡電話			
出生日期		英文姓名			
居留證號		護照號碼			
學習積分		配分	得分	審查結果	
1. 雙親健在與否?		父母雙亡 5 父或母身亡 4 單親家庭 3 扶養祖父母 2 雙親健在 1			
2. 檢附清寒證明		政府機構出具 5 學校出具 4 民間團體出具 3			
3. 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		80(不含)分以上 15 75(不含)-80 分 6 70(不含)-75 分 3 65(不含)-70 分 2 60-65 分 1			
4. 上學年操行成績總平均		85(不含)分以上 8 84(不含)-85 分 4 83(不含)-84 分 3 82(不含)-83 分 2 80-82 分 1			
5.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影響生計或有特殊情況未列舉者 5					
6. 擔任境外生相關社團幹部者		擔任正副會長 10 擔任社團幹部 5			
7. 辦理或參與有關境外生活動者(前一學期), 每件次加分,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敘述如下(本欄得延伸填寫):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 活動日期: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: _____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 活動日期: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: _____ 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 活動日期: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: _____ 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 活動日期: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: _____ (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 活動日期: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: _____		活動幹部 3 出席活動者 1			
積分合計					
積分排序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	